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渝 0152 执 24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区支行，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26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671022489B。

被执行人：欧静，女，汉族，1992年09月20日出生，重庆市潼南区，公民身份

被执行人：欧德祥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2月0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陈道群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01月04日出生，重庆市潼南区，公民身

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



区支行与欧德祥、欧静、陈道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陈道群名下有房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团梅园路89号14幢1-1-1号【房产证号：208（2006）04224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陈道群所有的位于的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团梅园路89号14幢1-1-1号【房产证号：208（2006）04224】的房屋。

二、查封期限为三年，从2019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止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



本卷与原件核对无异